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 15.76% 股份，通过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6.25% 股份）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未来一个月内以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 1 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在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三、其他事项

1、王进飞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的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王进飞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